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吳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又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確定之裁定提起再審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惟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如數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